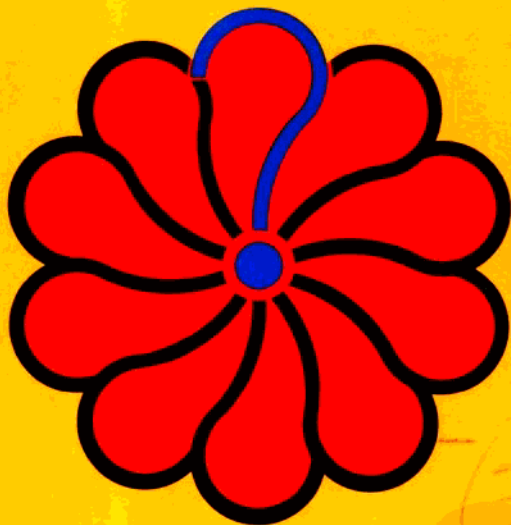


世界租稅名著翻譯叢書 ⑦

日本所得稅就源扣繳講座

橫江義一 著
柯世明 譯



TAXATION
TAXATION
TAXATION
TAXATION

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

中華民國73年5月

世界租税名著翻譯叢書 ⑦

日本所得税就源扣繳講座

柯世明 譯

原 書：わかりやすい源泉所得税講座

著 者：横 江 義 一

出 版：日本、税務研究會出版局

出 版：昭和~~57~~58年7月10日
年 月 日

TAXATION
TAXATION
TAXATION
TAXATION

翻譯書籍・請勿翻印

世界租稅名著翻譯叢書⑦

書 名：日本所得稅就源扣繳講座

著 者：橫 江 義 一

譯 者：柯 世 明

出 版 者：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

地 址：台北市光復南路167號

電 話：7605712—9（八線）

印 刷 者：興豐印刷廠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松江路26巷16號

電 話：5411647・5412125

定 價：新台幣170元

郵政劃撥第598111號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戶

中華民國73年5月出版

本書中央文物供應社及全省各大書局均售

序

世界租稅名著翻譯叢書，在大家共同努力與企盼下，終於與讀者見面了。我們着手此項譯述，主要是基於以下幾點認識：

(1) 租稅課徵的影響已深入我們生活的每一領域，大家渴望對租稅能有更多的瞭解。

(2) 租稅課徵在在涉及儲蓄、投資及經濟發展，為使租稅在促進經濟成長過程中能扮演更積極的角色，而不致成為絆腳石，我們必須加強對租稅理論及實務的研究。

(3) 租稅名著譯述的出版，欠缺市場價值，少有人願意從事此類虧累工作，久之臺灣將成為租稅理論的文化沙漠。

(4) 坊間有關租稅的外文書籍不多，譯著更屬闕如，稅務工作者及青年學子時感不便，研究每不易深入，稅務機關幕僚層次亦難提昇。

(5) 邀約志同道合者，共同參與譯述，交換經驗與心得以培養翻譯人才，形成力量，藉以提高譯述水準。

本所目前進行之譯著就性質分，有理論及制度實務二大部分；就語文分，計有英、日、德及韓文等四種，並希望能日益擴大之。初期每年的翻譯量以二十冊為原則，以四十冊為理想，其後則視需要以作增減。

譯述工作本非易事，而租稅書刊的翻譯尤難，參與譯述的專家學者們，皆本諸為國奉獻，為租稅研究盡心竭力的赤忱，在非薄的公定稿費下，百忙公務的有限餘暇中，進行譯述，隆情盛意，感佩五衷。再者本所因譯書而增加工作量甚多，但並未因此增加工作人員，大小事務悉由現有同仁分擔。且依政府規定，此係本所當然工作，故舉凡校對整編等均一無酬報，負責同仁備極辛勞，一併在此致謝。

譯述工作並非易事，而租稅書刊之翻譯尤難，前已述及，因此錯誤在所難免，為使譯述能更臻完善，敬祈學者專家及先進，不吝賜予斧正。

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

王 建 煊 謹 誌

民國 72 年 6 月

原 序

我國（日本）之所得稅，乃是採用納稅人自行計算所得額及稅額並辦理申報納稅之制度，但對於薪資、利息、盈餘分配等一定之所得，則採用由給付人事先徵收繳稅之所謂就源扣繳制度。

就源扣繳制度，不但是給納稅人帶來極為便利之優良制度，由於該制度之施行，大部分之薪資所得人均可僅以扣繳來完成其納稅義務，故該制度可說是現行稅制重要支柱之一。

不過就源扣繳制度之結構，爲了因應複雜之社會、經濟實態，亦趨向複雜，致亦有難以瞭解的責難。基此認識，本書爲了初學者易於接受，並期任何人均能理解其結構，力求簡易闡明方法來撰寫。

本書之發行，承蒙大藏省主稅局稅制第一課所得稅股各同仁之鼎力協助，在此謹致謝意。同時本書之出版，也承蒙稅務研究會諸位先生之協力贊助，一併謹致感謝。

1982年5月

著 者

日本所得稅就源扣繳講座

目 次

第一章 就源扣繳制度的結構	1
一、就源扣繳制度之概要	1
二、就源扣繳義務人	4
三、就源扣繳所得稅之納稅地	5
四、就源扣繳事務之概況	7
第二章 免稅所得	10
一、依所得稅法規定之免稅所得	10
二、租稅特別措施法之免稅規定	21
三、其他法律之免稅規定	24
第三章 薪資所得之就源扣繳	27
第一節 薪資所得之意義與範圍	27
一、一般之薪資等	27
二、視同薪資等之年金等	28
三、特殊薪資	32
四、實物給與	40
第二節 薪資所得收入金額之應收時期	49
第三節 薪資所得人應辦理之申報等	49
第四節 薪資等給付人之手續等	54
一、薪資給付事務所設立之申請	54
二、薪資等之個人別所得稅就源扣繳簿	55
第五節 對通常薪資之就源扣繳	55
一、概況	55

二、薪資所得就源扣繳稅額表之查閱方法·····	57
三、使用事務機器計算薪資給付額時之扣繳稅額計算 特例·····	67
四、應辦理就源扣繳之年金等·····	71
第六節 對於獎金之就源扣繳·····	80
一、概況·····	80
二、獎金就源扣繳稅額之求出方法·····	83
第七節 年末調整·····	101
一、年末調整之意義與宗旨·····	101
二、辦理年末調整之時期·····	106
三、年末調整對象之薪資等·····	106
四、不屬年末調整範圍之薪資等·····	108
五、年末調整時可扣除之所得扣除與稅額扣除·····	110
六、年末調整前之準備工作·····	137
七、年稅額之計算·····	142
八、溢短扣繳之精算·····	147
九、特殊情况之年末調整方法·····	148
十、年末調整後之整理·····	150
(一)扣繳稅款之繳納·····	150
第四章 退職所得之就源扣繳·····	153
第一節 退職所得之意義與範圍·····	153
一、一般退職所得·····	153
二、視同退職所得之所得·····	156
第二節 退職所得扣除額·····	163
一、退職所得扣除額·····	163
二、服務年數之計算·····	165
第三節 退職所得收入金額之應收時期·····	169
第四節 退職所得受領有關之中報書·····	170

第五節 退職所得稅額表之查閱方法·····	171
一、提出有「退職所得受領有關之申報書」之情況·····	171
二、未提出「退職所得受領有關之申報書」之情況·····	171
三、退職金以分期支給之情況·····	171
四、追補退職金之情況·····	172
第六節 退職所得之扣繳憑單·····	172
第五章 報酬或各項費用之就源扣繳·····	173
第一節 應辦理扣繳之報酬或費用·····	173
第二節 扣繳對象之報酬或費用等之範圍·····	174
第三節 報酬或費用等之稅額計算·····	191
第四節 報酬或費用等之支付明細表·····	198
第六章 依災害減免法規定之扣繳所得稅之緩 課與退還·····	199
一、適用緩課之納稅人·····	199
二、災害減免法與其他損失扣除之關係·····	201
三、災害之範圍·····	202
四、住宅及家財之範圍·····	202
五、緩課之手續·····	203
六、有其他損失留抵扣除時之緩課·····	204
第七章 人壽保險年金等之就源扣繳·····	206
依據人壽保險契約而支付之年金之就源扣繳·····	206
第八章 利息所得之就源扣繳·····	208
第一節 利息所得之意義與範圍·····	208
一、公債利息·····	208
二、公司債利息·····	209

三、存款利息·····	209
四、合同運用信託之收益分配·····	209
五、公債公司債投資信託之收益分配·····	210
六、依據勤勞者財產形成儲蓄契約等之人壽保險、人壽互助等之差益所得·····	210
七、不列爲利息所得之利息·····	210
第二節 計入利息所得之時期·····	211
第三節 不必扣繳之利息所得·····	212
一、小款存款之利息（小額儲蓄免稅制度）·····	213
二、小額公債利息（小額公債利息之免稅制度）·····	221
三、財形儲蓄及財形年金儲蓄之利息等·····	222
＜勤勞者財產形成儲蓄之利息所得等之免稅制度＞·····	226
＜勤勞者財產形成年金儲蓄之利息所得等之免稅制度＞·····	236
四、納稅準備存款之利息·····	241
五、納稅儲蓄合作社之存款利息·····	241
六、信託財產孳生之利息等·····	241
七、金融機關等收受之利息等·····	242
第四節 利息所得扣繳稅額之計算·····	243
一、扣繳時期·····	243
二、扣繳稅率·····	243
三、就源分離選擇課稅·····	244
第五節 利息等之支付調查表·····	247
第六節 利用小額儲蓄者登記證制度·····	247
一、利用小額儲蓄者登記證制度之實施時期·····	248
二、利用小額儲蓄者登記證領用申請手續·····	248
三、辦理郵政儲金時·····	252
四、利用小額儲蓄免稅制度時·····	254
五、要辦理課稅儲蓄時·····	259

第九章 盈餘分配所得之就源扣繳	263
第一節 盈餘分配所得之意義與範圍	263
一、利益、贖餘金之分配	263
二、基金利息	264
三、建設利息之分配	264
四、公債公司債投資信託以外之證券投資信託收益分配	264
五、視同盈餘分配之所得	265
六、不包括於盈餘分配之經濟性利益	265
第二節 應計入盈餘分配所得額之時期	266
第三節 盈餘分配所得扣繳稅額之計算	267
一、就源扣繳之時期	267
二、就源扣繳稅率	269
三、盈餘分配之就源分離選擇課稅制度	269
第四節 盈餘分配之支付調查表	274
第十章 折價償還差益之就源分離課稅	275
第十一章 非居住者或外國法人所得之就源扣繳	279
第一節 概要	279
第二節 國內來源所得之範圍	280
一、就源扣繳對象之國內來源所得	280
二、不必就源扣繳之國內來源所得	283
第三節 就源扣繳稅額之計算	284
一、在國內支付時	284
二、在國外支付時	284
三、利息所得、盈餘分配之特例	285
第四節 非居住者或外國法人受領國內來源所得之免就源扣繳	285
一、非居住者之情況	285

二、外國法人之情況·····	287
三、免除之手續·····	289
第五節 非居住者就源扣繳之特例·····	290
一、退職所得選擇課稅之特例·····	290
二、非居住者提供人力勞務所收受薪資或報酬之就源扣繳特例·····	290
第十二章 扣繳稅款之繳納·····	292
一、概要·····	292
二、繳納期限·····	292
三、扣繳稅款之特准繳納期·····	292
第十三章 溢繳誤繳之處理·····	297
一、概要·····	297
二、溢繳誤繳之意義·····	297
三、所得稅扣繳溢繳誤繳之退還·····	297
第十四章 薪資所得人之結算申報·····	305
第一節 應辦理結算申報之情形·····	305
一、僅領有一處之薪資時·····	305
二、領有兩處以上之薪資時·····	305
三、家族公司之董監事時·····	306
四、適用災害減免法時·····	306
五、有資產所得合併課稅之適用時·····	307
六、以20%稅率扣繳退職所得時·····	307
第二節 依結算申報辦理退稅之情況·····	308
一、適用災害減免法辦理退稅之情況·····	308
二、適用其他損失扣除辦理退稅之情況·····	308
三、適用其他損失遞延扣除辦理退稅之情況·····	310
四、適用醫療費扣除辦理退稅之情況·····	310

五、適用捐贈扣除辦理退稅之情況·····	310
六、適用盈餘分配扣除辦理退稅之情況·····	310
七、適用住宅取得扣除辦理退稅之情況·····	311
八、適用外國稅額扣除辦理退稅之情況·····	312
九、中途退職者辦理退稅之情況·····	312
十、稿費收入者辦理退稅之情況·····	313
十一、年末調整時遺漏其所得扣除辦理退稅之情況·····	313
十二、年末調整時遺漏其稅額扣除辦理退稅之情況·····	313
十三、退職所得按20%被扣繳辦理退稅之情況·····	313
以20%扣繳退職所得之情況	

第一章 就源扣繳制度的結構

一、就源扣繳制度之概要

所得稅乃採用按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之曆年制，由納稅人自行計算其年度中所取得的所得額以及該所得額應納之所得稅，向當地稅務機關申報同時自動繳納稅款之所謂「申報納稅制度」。

又所得稅，尚有以薪資等特定所得為對象，在給付時由給付人就給付額計算應納之所得稅，並將其金額先從薪資內先行扣除向國庫繳納之徵收制度。這種便是所謂之「就源扣繳」制度。換言之，所得稅之就源扣繳，乃是依所得稅法之規定，以特定所得為對象，由所得之給付人，在給付時按給付金額預扣徵收一定之所得稅額，然後在一定之期日以前向國庫繳納之方法。

這種給付人稱為就源扣繳義務人，而就源扣繳義務人，於薪資等特定所得之給付時，負有依就源扣繳方法扣繳所得稅並向國庫繳納之義務（所法 6）。

依就源扣繳方法繳納之所得稅額，原則上應由納稅人以結算申報手續就其全年所得額核算應納所得稅額。但對於薪資等之就源扣繳，則按其給付之方法預先備有各種就源扣繳稅額表，而依據稅額表按月（或按日）徵收其所得稅，並以年末調整之手續，將一年內所領取之薪資等按正確所得稅額作一次調整，因此大多數之薪資所得人均可免除辦理結算申報之手續。

至於就源扣繳之所得範圍，依據所得稅法之規定，除薪資以外，尚包括有：退職金、利息、盈餘分配、稿費、演講費、律師、稅理士以及會計師等自由職業者所收受之報酬、賽馬之騎士或職業保齡球選手、酒吧服務生之報酬等，其範圍相當廣泛。

2 日本所得稅就源扣繳講座

茲就就源扣繳制度，按其所得之種類別、範圍以及就源扣繳稅率扼要說明如下：

(一)利息所得

1 1980年4月1日至1983年12月31日為付息期間之利息所得，而選擇就源分離課稅者……35%。

2 其他之利息所得……20%。

(二)盈餘分配所得

1 於1980年4月1日至1983年12月31日期間內受領之盈餘分配，而選擇就源分離課稅者……35%。

2 其他之盈餘分配所得……20%。

(三)薪資所得……依據薪資所得之就源扣繳稅額表。

(四)退職所得……依據退職所得之就源扣繳稅額表。

但受領人未將有關退職所得提出申報書者，按20%。

(五)下列各項業務所得

1 原稿、插圖、作曲、灌唱片或設計之報酬、廣播酬金、著作權或工業所有權之使用費以及演講費、其他類似之報酬或代價……10%（對同一人一次給付金額超過100万円者，超過部分則按20%）。

2 律師、會計師、稅理士、社會保險勞務師、辯理師、測量師、建築師、不動產鑑定師、技術師、以及其他類似之特定人在業務上受領之報酬或代價……10%（對同一人一次給付金額超過100万円者，超過部分則按20%）。

3 司法代書、房地產調查師或海事代理師在業務上受領之報酬或代價……對同一人一次給付金額扣除10,000円後之餘額……10%。

4 社會保險診療報酬……對同一人按該月份給付金額扣除50,000円後之餘額……5%。

5 職業棒球之選手、職業保齡球選手、賽馬之騎士、模特兒、其

他類似之特定人在業務上受領之報酬或代價……10%（對同一人一次給付金額超過100萬日元者，超過部分則按20%）

6. 職業拳擊手、外務員、收款員、電力計量表之檢表人在業務上受領之報酬或代價……對同一人按該月份給付金額扣除10萬日元（職業拳擊手，則從一次給付金額之5萬日元）後之餘額……10%。

7. 電影、演劇、電視之上演、製作、或企劃之報酬或代價，以及其他演藝人員之提供勞務有關報酬或代價……10%（對同一人一次給付金額超過100萬日元者，超過部分則按20%）。

8. 酒吧服務生等之業務有關報酬或代價……對同一人一次給付之金額扣除5,000日元乘以給付金額日數額後之餘額……10%。

9. 依據提供勞務之約定而一次取得之契約金等……10%（對同一人一次給付金額超過100萬日元者，就其超過部分按20%）。

10. 事業廣告宣傳目的之獎金……對同一人一次給付金額扣除50萬日元後之餘額……10%。

11. 馬主受領之賽馬獎金……對同一人一次給付金額扣除相當於該金額20%之金額與60萬日元之合計額後之餘額……10%。

12. 基於人壽保險契約等而支付之年金……從年金額扣除其有關之保險費之餘額超過25元以上時，對其餘額……10%。

13. 匿名合夥契約等之利益分配……20%。

14. 對國內法人給付之提供演藝人員勞務有關之報酬或代價……10%。

15. 對非居住者或外國法人給付之特定國內來源所得……20%。

給付上述各項所得時所扣繳之所得稅款，原則上應在徵收月份之次月10日以前向國庫繳納（由銀行或郵局代收）。

以上之就源扣繳制度，就政府而言，不僅可以確保稅收，同時也可以簡化稽徵手續以及節省經費與勞力。另就被扣繳之薪資所得人而言，則可以減輕結算申報時之累積繳稅之負擔等，可說是一種便利又

合理之制度，因此其他外國亦均採用。

二、就源扣繳義務人

所得稅法對於就源扣繳義務人規定：「第28條第1項（薪資所得）所規定之薪資等給付人，以及其他第4編第1章至第6章（就源扣繳）所規定之給付人，依據本法律，就其給付金額負有就源扣繳之義務」（所法6）。換言之，在國內給付利息、盈餘分配、薪資、報酬或代價以及其他所得稅法上規定應行就源扣繳之所得人，訂定有在給付時，應就其所得金額中，按規定之就源扣繳所得稅額先行預扣後向國庫繳納之義務。此種負有預扣就源扣繳所得稅並繳納義務之人，乃稱謂就源扣繳義務人。

就源扣繳義務人並非所得稅之納稅義務人（所得稅法第5條規定），但直接負有對國庫繳納就源扣繳所得稅之義務，且也是屬於就源扣繳所得稅之繳納、延期繳納、退還、行政救濟等手續關係之當事人（通則法25）。

（一）就源扣繳義務人之範圍

就源扣繳義務人是指在國內給付利息、盈餘分配、薪資、特定之報酬或代價、以及其他應行就源扣繳所得之給付人。因此並不問其為個人或是法人，同時也不問該個人是居住者或非居住者，或該法人是國內法人或外國法人或無人格之社團等（依照所得稅法之規定，適用上是視同法人）。至於雖是政府機關或地方公共團體或所得稅法「附表第一」所列之免稅法人，如在國內支付利息、盈餘分配、薪資、報酬或代價，以及其他應行就源扣繳之所得時，則仍應負就源扣繳之義務，而成為扣繳義務人。^①

①個人支付給通常2人以下之家事使用人之薪資或退職金、律師等之報酬、代價，可免辦理所得稅之就源扣繳（所法184，200，204②二）。

(二) 國稅通則法與就源扣繳義務人

國稅通則法乃是統一規定國稅之繳納、納稅之延期、退還、行政救濟等，有關國稅之基本事項或共同事項之法律。

就源扣繳義務人，雖不是所得稅法上之納稅義務人，但屬於就源扣繳所得稅之繳納、延期繳納、退還、行政救濟等手續關係之當事人。因此是相當於適用國稅通則法規定之納稅人（通則法 2 五）。

國稅通則法是依據有關國稅之法律，規定直接向政府繳納租稅人爲納稅人。因此凡受領利息、盈餘分配、薪資、特定之報酬或代價，以及應行就源扣繳所得之受領人（所得稅法上之納稅義務人），則並不負責向政府直接繳納就源扣繳所得稅之義務，同時在就源扣繳所得稅上也不屬於國稅通則法上之手續關係規定之當事人。

三、就源扣繳所得稅之納稅地

一般所謂之納稅地係指納稅人對於有關國稅之申報、申請、請求、報備、繳稅、以及其他手續時，依據對方之稅務機關及有關國稅法令之規定，有權行使對納稅人之核定、決定、承認、核准、徵收、以及其他處分或手續等稅務機關爲基準之地域。具體而言爲使各項國稅之納稅人與稅務機關雙方均爲便利之地域，且可維持適正之稅務行政起見，分別規定於各項國稅法律。就源扣繳所得稅之納稅地，則規定於所得稅法。

(一) 就源扣繳所得稅納稅地之原則

就源扣繳所得稅納稅地，乃以就源扣繳義務人之事務所、事業所、以及準於此類之場所，而在辦理支付應行就源扣繳所得稅事務給付日之所在地爲準（所法 17）。但有關公司債之利息或盈餘分配所得，則規定爲給付人之總公司或主事務所所在地（所法 17，所令 55，措令 26 之 11 ②）。

因此具體上，則如下所示。